刑法问答

伍柏泽　张晓祖　肖世豪
责任者　崔庆森　绘　写

24

刑法问答

欧阳涛 张绳祖
肖贤富 袁作喜 崔庆森 编写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2,875印张　　60千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3,000册
书号　6113·2　　定价：0.20元

编者的话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施行，对于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从而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为了配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它的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本问答。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于北京

目　录

一、什么是刑法？我国为什么要制订刑法？……（1）
二、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什么不同？……（3）
三、什么是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是如何规定的？……（6）
四、什么是犯罪？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8）
五、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11）
六、什么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13）
七、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紧急避险？……（16）
八、什么是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18）
九、什么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21）
十、什么是刑罚？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什么？……（23）
十一、什么是主刑？我国刑罚中的主刑有哪几种？……（24）
十二、什么是附加刑？我国刑罚中的附加刑有哪几种？……（27）
十三、什么是量刑？量刑应根据哪些原则？……（29）
十四、什么是法定刑？我国刑法对从重、从轻处罚的情节作了哪些规定？……（32）
十五、什么是数罪并罚？我国刑法对数罪并罚作了哪些规定？……（35）
十六、什么叫做缓刑？缓刑适用的对象和条件有哪些？……（38）
十七、什么叫做减刑？减刑适用的条件是什么？……（40）
十八、什么叫做假释？假释适用的条件是什么？……（41）
十九、什么是追诉时效？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追诉时效？……（43）

二十、什么叫做类推？我国刑法对适用类推作了哪些规定？……（45）
二一、什么是反革命罪？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要特点是什么？……（47）
二二、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有哪些特征？……（49）
二三、什么是放火罪？放火罪与失火罪有何不同？……（51）
二四、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作斗争应注意哪些问题？……（53）
二五、什么是投机倒把罪？投机倒把罪有哪些主要特征？……（55）
二六、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作斗争有什么意义？……（56）
二七、什么是故意杀人罪？为什么对故意杀人犯要从严惩处？……（58）
二八、什么是诬告陷害罪？对诬告陷害罪为什么要予以法律制裁？……（60）
二九、什么是强奸罪？对强奸犯为什么要依法严惩？……（62）
三十、什么是侵犯财产罪？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有什么意义？……（64）
三一、什么是抢劫罪？为什么对抢劫犯要依法严惩？……（66）
三二、什么是盗窃罪？对盗窃犯为什么要依法惩办？……（68）
三三、什么是贪污罪？为什么必须同贪污行为作斗争？……（70）
三四、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犯罪分子为什么要依法惩办？……（72）
三五、什么是妨害公务罪？为什么要同妨害公务罪作斗争？……（74）
三六、什么是流氓罪？对流氓犯为什么要重点打击？……（7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三七、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为什么要同妨害婚姻、家庭罪作斗争？……（77）
三八、什么是干涉婚姻自由罪？为什么对干涉婚姻自由的犯罪分子要依法制裁？……（79）
三九、什么是渎职罪？为什么要同渎职罪作斗争？……（81）
四十、什么是贿赂罪？为什么对收受贿赂、行贿和介绍贿赂的，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3）

一、什么是刑法？我国为什么要制订刑法？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和利益，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订和强制执行的一种法律，它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且对每种犯罪规定用什么样的刑罚予以处罚。因此，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制订刑法的目的在于：

第一，为了有力地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我们的社会里，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犯罪还将长期存在，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斗争。对于阶级敌人必须实行专政，对于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予以应得的惩罚。我国制订刑法，就是要把什么是犯罪、刑罚以及如何运用刑罚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使我们有法可依，执法有据，量刑有准，以便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无产阶

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为了切实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制订刑法，就是为了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得到法律上的有效保障。林彪、“四人帮”肆虐时期，他们颠倒敌我关系，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大搞打、砸、抢、抄、抓，人民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毫无保障，甚至被剥夺殆尽。因此，我国刑法特别强调了要保护人民的各种权利。它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作了专章的规定，具体规定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第一百三十一条）；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第一百三十七条）。如此等等。这些规定，对于打击犯罪分子，切实地保护人民的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社会生产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刑法的制订，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昌盛，我国刑法把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的财产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并相应地规定了“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等。这些规定，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它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

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以前，由于我国没有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在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究竟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应负什么刑事责任，缺乏应有的规定。这种情况，使人们因为不清楚什么是犯罪，而往往不知所趋避；在司法工作中，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根据，而造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清，罪名不统一，量刑标准不统一，判刑畸重畸轻的现象。这是不利于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的。我国刑法的制订和颁布施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它对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二、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什么不同？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这就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我国刑法是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映的阶级意志不同。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它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什么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是由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它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对什么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是由少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正如恩格斯在揭露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本质时所指出的：资产阶级“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①。

第二，保护的经济基础不同。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刑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它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以及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保护剥削阶级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公开地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就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保护资本家的财产，特别是大资本家的财产。对于工人群众来说，他们在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下，除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以外，一无所有，因而，保护私有财产对他们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劳动人民如果对资本家的财产稍有侵犯，就要受到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的严厉制裁。正如美国有句谚语所说的：“偷个面包要坐牢，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五七〇页。

一条铁路做大官”。

第三，确定罪与非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标准不同。犯罪与刑罚是刑法的主要内容，犯罪是统治阶级规定的、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刑罚是统治阶级对犯罪分子的惩罚方法。我国刑法只有在客观上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某种危害，在主观上又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时候，才确定为犯罪，才能运用刑罚予以处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既没有故意，又没有过失，尽管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也不能认为是犯罪。这就坚决地反对和摒弃了“客观归罪”的原则。而资产阶级刑法只要是一个人的行为已经造成某种危害结果，即使行为人没有故意或者过失，也要负刑事责任。这种“客观归罪”实质上就成了资产阶级迫害劳动人民的一种残酷手段。

第四，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不同。我国刑罚对犯罪分子的惩罚，除了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以外，都是为了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这是预防犯罪、消灭犯罪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刑法革命人道主义的具体体现。因此，我国刑法坚决严禁体罚，废除肉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这样规定，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所采用的断臂、鞭笞、针刺、电椅等各种惨无人道的体刑，是水火不相容的。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对犯罪分子的惩罚，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统治，实行暴力镇压的基本手段，根本起不到改造的作用。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家的刑法是根本不同的。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自己制定的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三、什么是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是如何规定的？

法的时间效力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法律、法令等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即失效）的时间问题；另方面是法律、法令等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一种新法律颁布生效以前发生的某种行为，适用这种新法律的规定，叫做溯及既往，不适用这种新法律的规定，叫做不溯及既往。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这个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建国以来，我国制定的法律、法令的时间效力。

我国刑法第九条对它的时间效力作了明文的规定："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

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刑法开始生效的时间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七月六日公布的，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其间将近有六个月的时间。这是为了在它生效以前，对全国人民进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并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从刑法生效以后，建国以来制定的同它相抵触的法律、法令，则失去效力。

（二）刑法溯及既往与不溯及既往的问题。根据刑法的规定，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以理解。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不能根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而应根据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处理。对于这种行为，刑法不溯既往。如果对于刑法施行以前的这种行为溯及既往，追究刑事责任，就会成为“不教而诛”，这是不合理的，也是违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的。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刑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重，而刑法

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刑法都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就是说，对于这种行为，不能根据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处罚，而应根据刑法的规定处理。例如，堕胎行为过去曾被认为是犯罪的，而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因此，今后就不能认为堕胎是犯罪。又如，我国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而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因此，对于伪造国家货币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按照刑法规定的处罚。

四、什么是犯罪？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裂为阶级和国家形成以后出现的。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由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犯罪；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不再存在。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马克思在这里告诉我们，犯罪就是反对统治关系，它的产生是由于人类社会产生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统治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三七九页。

系。被统治者反对这种统治关系，统治者就认为是犯罪。可见，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规定的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

我国刑法对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作了明确规定。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根据这一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在我们国家里，凡属犯罪都必须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犯罪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判断一个人是否犯罪，首先要看他是否实施了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凡是实施了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就认为是犯罪；反之，如果没有实施上述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可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了解这一点，有助于我们正确认定犯罪，防止把犯罪问题扩大化。如果一个人只有犯罪的思想或者错误的思想，而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我们就不能把他的思想作为定罪判刑的根据来处理。这就是说，我国刑法是不承认有"思想犯罪"的，也决不允许判处"思想犯"。

第二，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不都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

在我们国家里，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少是属于违反民法的行为、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违反行政法的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等等。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较之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一般地说，性质是比较严重、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例如，过失损毁他人财物，是属于违反民法的行为，但是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或者实行“打砸抢”，就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一般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就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偷窃、诈骗、侵占少量公私财物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而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我们必须正确区分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能把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作为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当作犯罪来加以惩罚。

第三，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国家对各种不同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实行不同的强制方法。例如，违反民法的行为，一般采用赔偿损失、责令还清债务等办法；违反行政法的行为，则采取警告、记过、罚款等办法，只有犯罪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刑罚是国家对犯罪行为实行的一种强制方法，是违反刑事法律造成严重危害社会的必然结果。刑法就是要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因此，我国刑法对那些轻微的危害行为，特别是危害不大的过失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而仍然应当采取说服教育或者用行政处分的办法去解决，只对危害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行为，才给以刑罚处罚。

以上三点就是犯罪所必须具有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正确理解和掌握犯罪的特征，对于

我们正确认定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我们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便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

犯罪必须是行为人实施了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在客观上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危害，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时候，才能确定为犯罪。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犯罪有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这里所说的故意和过失，是行为人在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对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抱有的一种心理状态，是决定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刑法对故意犯罪，作了明确规定。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根据这一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故意犯罪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故意，一种是间接故意。

所谓直接故意，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例如，某甲与某乙过去有私仇，为了报复，某甲乘某乙熟睡的时候，放火烧了某乙的卧室，将某乙烧死。对于某乙的死亡来说，某甲犯有直接故意杀人罪。

所谓间接故意，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例如，某丙盗窃国家一仓库的财产，为毁灭罪证，就在三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